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40號

上 訴人 即
被 告 呂天元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效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冠群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8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